

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顧問委任契約書

<p>【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〇〇〇三〇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有價證券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p>
<p>立契約書人 (甲方)，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認購 (售) 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p>
<h3>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h3> <p>(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 (附件一) 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p> <p>(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 除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依雙方協議另以附件定之，本合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p> <p>(三) 乙方提供甲方認購 (售) 權證投資顧問服務時，乙方須交付認購 (售) 權證投資顧問服務風險預告書 (如附件三)，並詳細告知其投資權證之相關風險。</p> <p>(四) 依照甲方參加會員種類，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並提供市場分析、個股或商品研究資訊及相關投資顧問意見。依選擇會員種類，甲方可能享有看盤軟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技術分析、大盤暨類股走勢、報價功能及其他資訊輔助功能；惟前開軟體功能僅供參考，乙方不就甲方因據以操作所生之盈虧負責。</p>
<h3>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h3> <p>(一) 本契約之總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簽約之日前，以現金、匯款、轉帳、信用卡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p> <p>(二)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 (一) 所列之總費用，包括顧問費、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及傳輸設備費等項目，除應將以上各項費用項目及金額逐一載明如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費用項目或增加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顧問費：_____資訊設定費：_____資訊傳輸費：_____傳輸設備費：_____其他：_____ <p>(三) 若甲方以信用卡繳付委任費用，需詳實填寫信用卡明細單，且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異議。</p> <p>(四) 除本條第 (一) 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p> <p>(五)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p>
<h3>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之義務</h3> <p>(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p> <p>(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p> <p>(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p>
<h3>第四條 甲方之聲明、瞭解與同意事項</h3> <p>(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p> <p>(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p> <p>(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p> <p>(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p> <p>(五)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p> <p>(六)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p> <p>(七) 乙方所提供之操作軟體，其資訊源 (股市報價) 為資訊公司與證交所或其他合法資訊來源連線並維護；若因傳輸中斷、系統故障、網路異常、設備問題、第三方資訊錯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甲方操作資金損害，乙方不負損害賠償及資訊維護之責。甲方應自行了解軟體功能、審慎操作，該軟體不保證獲利，甲方應自行承擔操作風險。</p> <p>(八) 若乙方所屬分析師或服務人員離職、停止執行業務、調整 職務、請假、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導致原服務人員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乙方有權並應即時為甲方安排最適當之分析師或服務人員繼續為甲方提供服務，以保障甲方權利不受損害。如欲解約可依本約第七條規定辦理。</p>

<h3>第五條 存續期間</h3> <p>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除任一方於到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期，爾後亦同。</p>
<h3>第六條 本契約之修訂</h3> <p>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契約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p>
<h3>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h3> <p>(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p>(二)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p> <p>(三) 終止之效果 (本項文字應以粗體字為之，且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本契約其他部分字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扣除未明列於第二條第 (二) 項之任何費用。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就第二條第 (二) 項所列費用之退費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顧問費 乙方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資訊設定費及資訊傳輸費。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甲方已清楚知悉，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二條第 (二) 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如：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 (以月計費)，傳輸設備費 (以月計費)，以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 (如課程、講座、軟體、講義等，視專案內容計費)；並約定顧問費之退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總費用扣除前述費用後為顧問費，乙方再就顧問費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若甲方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乙方依照上述規則計算退費款項後，將該金額退回甲方之信用卡帳戶，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退回時間以甲方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與乙方無涉。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撥款日以乙方會計作帳時間為準。
<h3>第八條 契約之暫停</h3> <p>甲方因故暫停契約者，須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恢復者，視同契約履行屆止。乙方須於甲方申請暫停日起算一年之到期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是否延長暫停日或恢復會期 (皆需以書面申請為準)，如逾期不回覆者，則視同甲方放棄權益，乙方已完成本契約之委任事務，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p>
<h3>第九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後之處理</h3> <p>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h3>第十條 爭議處理</h3> <p>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約定，不影響甲方依法得行使之其他申訴、檢舉或救濟權利。</p>
<h3>第十一條 契約生效與份數</h3> <p>甲方於簽訂此合約前，應詳看合約內容，甲方簽署後即代表已於合理審閱期充分審閱並同意合約內容。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須簽署後將正本寄回乙方。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如雙方另以電子簽署、掃描回傳、電子文件留存或其他可資證明意思表示一致之方式完成簽訂者，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得視為與書面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惟如依法令仍須以書面正本為準者，依相關法令辦理。</p>

立契約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730520
代表人：陳章利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10 號13 樓之1
簽訂日 (生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適用客戶資料表

填表日期：

本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宜，且不得以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經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委託人簽章：_____

一、基本資料

(一)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年 __月 __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上 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國籍：單一國籍本國人 多重國籍之本國人(除台灣之外之國家：_____)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職業類別：金融/保險 政府/公營事業 軍/警/消防 零售/物流

醫療/教育 餐飲/觀光/傳播媒體 運輸/倉儲 資訊/科技

製造/建築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 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退休人士

家管 待業中 學生

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口國家：_____ 必填)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銀樓、當舖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自由業(必填)：_____ 其他(必填)：_____

二、客戶屬性(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本人為65歲以上自然人，已確認此金額商品風險特性符合本人，簽章：_____

專業投資人：(以下擇一勾選)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投資人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三、投資實力-財務狀況

(一) 自然人適用(擇一填寫)

年收入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1到5年 6到10年 10年以上

100萬以下 100萬到300萬 300萬以上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 自行蒐集分析、 媒體、 親友
- 投資策略：
 -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穩定成長、 固定配息
- 投資盈虧情形：
 -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可複選)
 -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國外證券市場 / 無
- 投資目的：(可複選)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 閒置資金運用 短暫資金停泊 儲備出國旅遊基金 短線進出獲利

五、風險承受程度

(一)【顧問有價證券適用】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衡量指標

- 高 中 低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高 中 低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 高 中 低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 高 中 低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六、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 (可複選)

- 薪資收入 經營事業收入 遺產或餽贈 租賃收入 投資收益
- 儲蓄 退休金 出售資產 家人提供 借貸，金額_____

七、公司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 (由公司填寫)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日 期

(一)必要方法

- 面談：_____
- 客戶紙本填寫 _____
- 客戶線上填寫 _____

(二)輔助方法

- 電話：_____
- 其他：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 有，共 _____ 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_____
- 需追蹤事項 _____

受託公司

部門主管簽章：

經辦簽章：

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就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相關事項如下：

- 一、蒐集之目的：為辦理證券投資諮詢顧問服務業務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婚姻、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傳真、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財務狀況、投資狀況，及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及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司及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對象及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立同意書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所滋生之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附適當之說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倘若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得通知本公司拒絕接受行銷，本公司經過合理作業期間後即不得因行銷之目的再將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上述權利之行使應填具申請文件，本公司得向立同意書人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不提供之影響：立同意書人已清楚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立同意書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上述之告知內容。如立同意書人未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恐無法享有因本項業務提供之服務。

此致

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風險預告書(認購(售)權證)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樣本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確認願意接受相關之投資顧問服務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台端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及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及上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台端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及上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及下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及上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一般情況下，認購(售)權證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台端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標的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確認接受相關投資顧問服務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已收到風險預告書，並經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此致

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聲明人)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傳真：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投顧事業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客戶存執)